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187749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05.24

(21)申请号 201621187956.8

(22)申请日 2016.10.28

(73)专利权人 华北理工大学

地址 063009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72)发明人 肖倩 武晓猛 闫宇

(74)专利代理机构 天津创智天诚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2214

代理人 田阳

(51)Int.Cl.

B65F 1/00(2006.01)

B65F 1/14(2006.01)

B65F 1/1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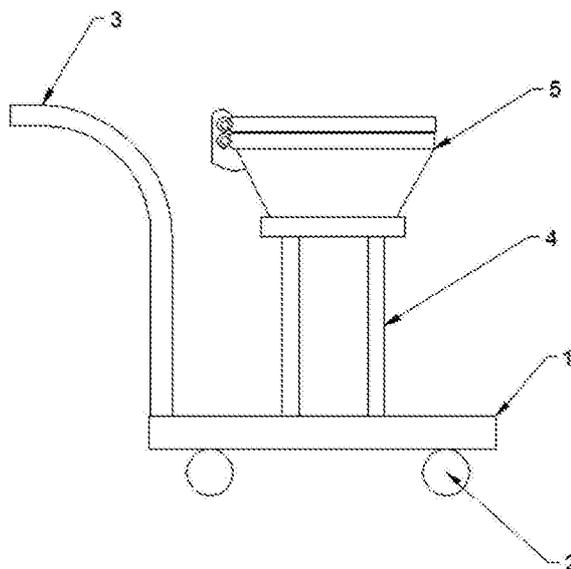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包括一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通过立柱设置在车体上,车体的底部设置有车轮,车体上还设置有扶手,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包括筒体、垃圾袋压环和盖体;在筒体的一侧固定有支架,所述垃圾袋压环和盖体均铰接在支架上,其中,垃圾袋压环设置在筒体上方,盖体设置在垃圾袋压环上方。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方便,卫生性能好,可移动,方便护理人员对病人进行呕吐护理。本实用新型还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设置有紫外线消毒灯,当使用完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后,连接电源,进行紫外消毒,可以防止病菌滋生,维护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内的卫生。



1. 一种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一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通过立柱(4)设置在车体(1)上,车体的底部设置有车轮(2),车体上还设置有扶手(3),

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包括筒体(5-1)、垃圾袋压环(5-2)和盖体(5-3);在筒体(5-1)的一侧固定有支架(a),所述垃圾袋压环(5-2)和盖体(5-3)均铰接在支架(a)上,其中,垃圾袋压环(5-2)设置在筒体(5-1)上方,盖体(5-3)设置在垃圾袋压环(5-2)上方;

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的内部还设置有至少一个紫外消毒灯(c)。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在车体的立柱(4)顶端固定设置有一底座(4-1),底座上设置有与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筒体(5-1)的底端相配合的凹槽(4-2),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可拆卸的安装在底座的凹槽(4-2)中。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筒体(5-1)底部设置有两个紫外消毒灯,紫外线灯的电源线设置在筒体一侧。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盖体(5-3)底面设置有两个紫外消毒灯,紫外线灯的电源线设置在盖体一侧。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在底座的凹槽(4-2)的上表面和筒体的下底面分别设置有磁铁。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车轮优选为万向车轮。

## 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医疗护理器械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

### 背景技术

[0002] 恶心、呕吐、暖气、反酸等是消化科病人常见的疾病表现形式,消化科病人在确诊后,一般都需要输液进行快速的治疗,在治疗期间经常伴有恶心、呕吐等症状,给病人带来巨大的痛苦。

[0003] 目前,医院还没有专门用于收集病人呕吐的装置;通常病人在呕吐时,直接呕吐到垃圾桶或洗手间里,由于呕吐物大多气味难闻,而管理卫生的工作人员又不可能实时清理,这不仅影响了医院的形象,也影响了病人的治疗和医护人员的正常工作。

###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其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方便,卫生性能好,可移动,方便护理人员对病人进行呕吐护理。

[0005] 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

[0006] 一种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包括一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通过立柱(4)设置在车体(1)上,车体的底部设置有车轮(2),车体上还设置有扶手(3),

[0007] 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包括筒体(5-1)、垃圾袋压环(5-2)和盖体(5-3);在筒体(5-1)的一侧固定有支架(a),所述垃圾袋压环(5-2)和盖体(5-3)均铰接在支架(a)上,其中,垃圾袋压环(5-2)设置在筒体(5-1)上方,盖体(5-3)设置在垃圾袋压环(5-2)上方;

[0008] 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的内部还设置有至少一个紫外消毒灯(c)。

[0009] 在上述技术方案中,在车体的立柱(4)顶端固定设置有一底座(4-1),底座上设置有与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筒体(5-1)的底端相配合的凹槽(4-2),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可拆卸的安装在底座的凹槽(4-2)中。

[0010] 在上述技术方案中,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筒体(5-1)底部设置有两个紫外消毒灯,紫外线灯的电源线设置在筒体一侧。

[0011] 在上述技术方案中,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盖体(5-3)底面设置有两个紫外消毒灯,紫外线灯的电源线设置在盖体一侧。

[0012] 在上述技术方案中,在底座的凹槽(4-2)的上表面和筒体的下底面分别设置有磁铁。

[0013] 在上述技术方案中,所述车轮优选为万向车轮,以方便护士操作转向。

[0014]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和有益效果为:

[0015] 本实用新型的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方便,可移动,

方便护理人员对病人进行呕吐护理。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设置筒体、垃圾袋压环和盖体，将垃圾袋压环和盖体铰接在筒体的支架上，使用时，翻起盖体和垃圾袋压环，然后将垃圾袋套入筒体，套好垃圾袋后将垃圾袋压环放下，压住垃圾袋外缘，防止收集病人呕吐物时垃圾袋坠入筒体内部，污染筒体；当病人呕吐完后，盖上盖体，隔绝气味。

[0016] 本实用新型还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设置有紫外线消毒灯，当使用完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后，连接电源，进行紫外消毒，可以防止病菌滋生，维护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内的卫生。

### 附图说明

[0017] 图1是实施例中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18] 图2是实施例中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中的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具体结构爆炸图。

[0019] 图3是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筒体的俯视图。

[0020] 图4是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的盖体的仰视图。

[0021] 图5是实施例中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22]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例进一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0023] 参见附图1，一种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包括一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通过立柱4设置在车体1上，车体1的底部设置有车轮2，车体1上还设置有扶手3，以方便护理人员推动车体。

[0024] 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的具体结构参见附图2，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包括筒体5-1、垃圾袋压环5-2和盖体5-3；在筒体5-1的一侧固定有支架a，所述垃圾袋压环5-2和盖体5-3均铰接在支架a上，其中，垃圾袋压环5-2设置在筒体5-1上方，盖体5-3设置在垃圾袋压环5-2上方；使用时，翻起盖体5-3和垃圾袋压环5-2，然后将垃圾袋套入筒体5-1，套好垃圾袋后将垃圾袋压环5-2放下，压住垃圾袋外缘，防止收集病人呕吐物时垃圾袋坠入筒体5-1内部，污染筒体；当病人呕吐完后，盖上盖体，隔绝气味；最后，护理人员将车体推出病房，取出垃圾袋，将装有呕吐物的垃圾袋放置规定地点。

[0025] 本实用新型还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的筒体5-1底部设置有两个紫外消毒灯c（参见附图3），紫外线灯c的电源线设置在筒体5-1一侧。或者在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的盖体5-3底面设置有两个紫外消毒灯c（参见附图4），紫外线灯c的电源线设置在盖体5-3一侧。当使用完病房专用呕吐物收集装置后，连接电源，进行紫外消毒，可以防止病菌滋生，维护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内的卫生。

[0026] 参见附图5，在车体1的立柱4顶端固定设置有一底座4-1，底座4-1上设置有与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的筒体5-1的底端相配合的凹槽4-2，所述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可拆卸的安装在底座4-1的凹槽4-2中；在凹槽4-2的上表面和筒体5-1的下底面分别设置有磁铁（图中未标出），以加强翻盖式呕吐物收集筒5和底座4-1之间的连接力。

[0027] 在本实施例中，所述车轮优选为万向车轮，以方便护士操作转向。

[0028]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术语“上”、“下”、“左”、“右”、“内”、“外”等

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29]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术语“相连”、“连接”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30]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各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对其限制;尽管参照前述各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或者全部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而这些修改或者替换,并不使相应技术方案的本质脱离本实用新型各实施例技术方案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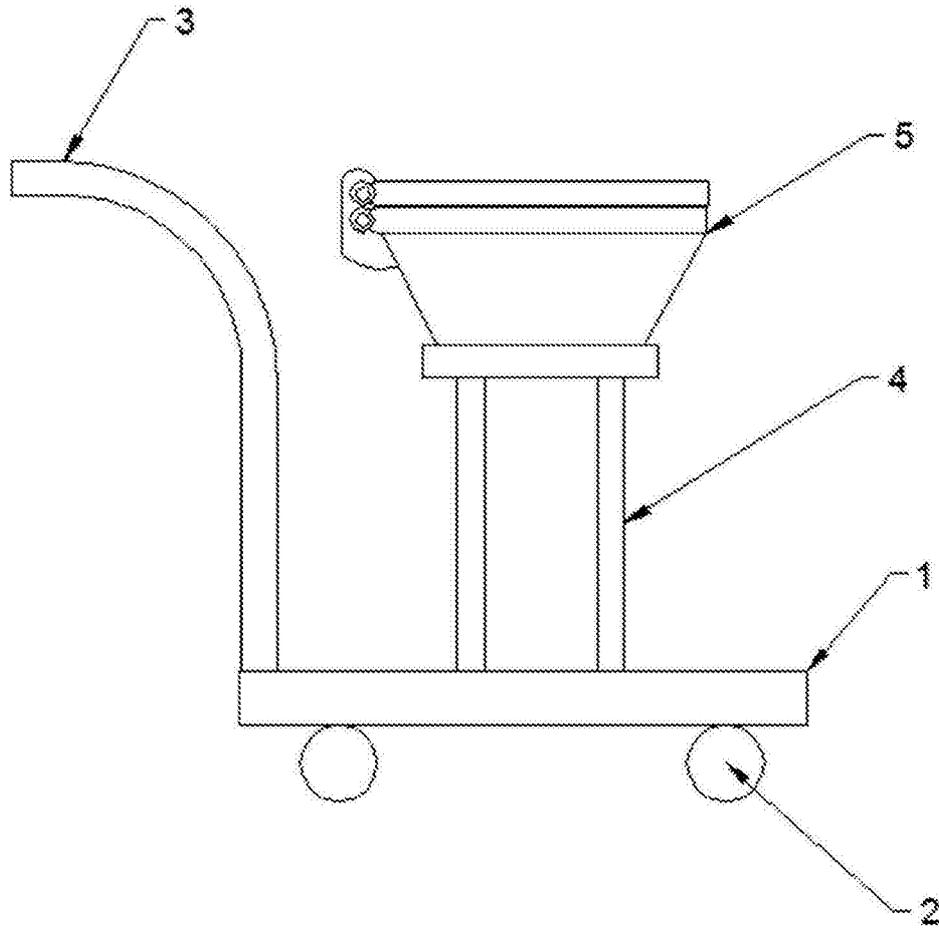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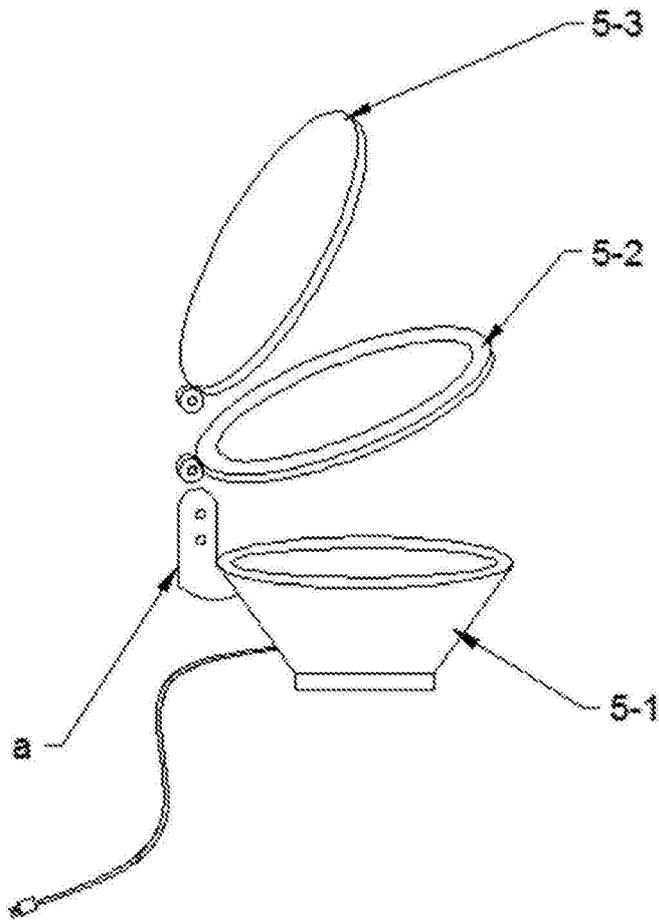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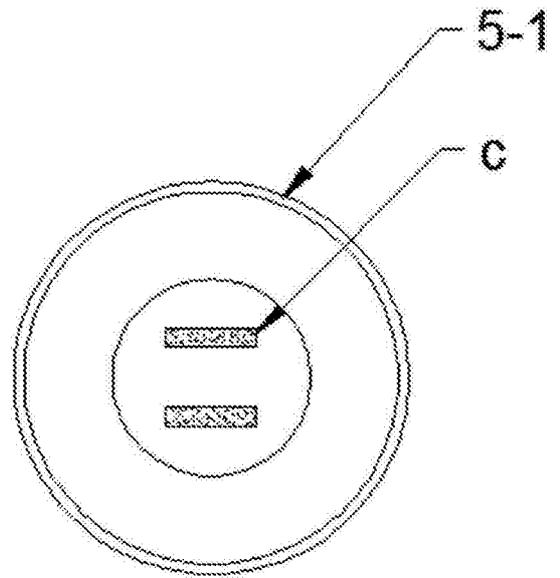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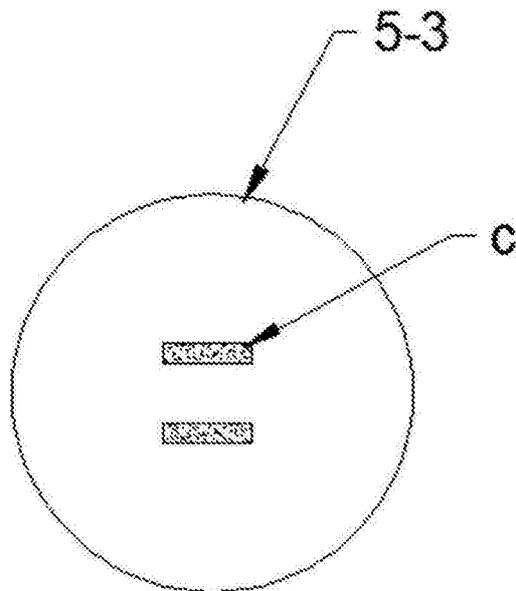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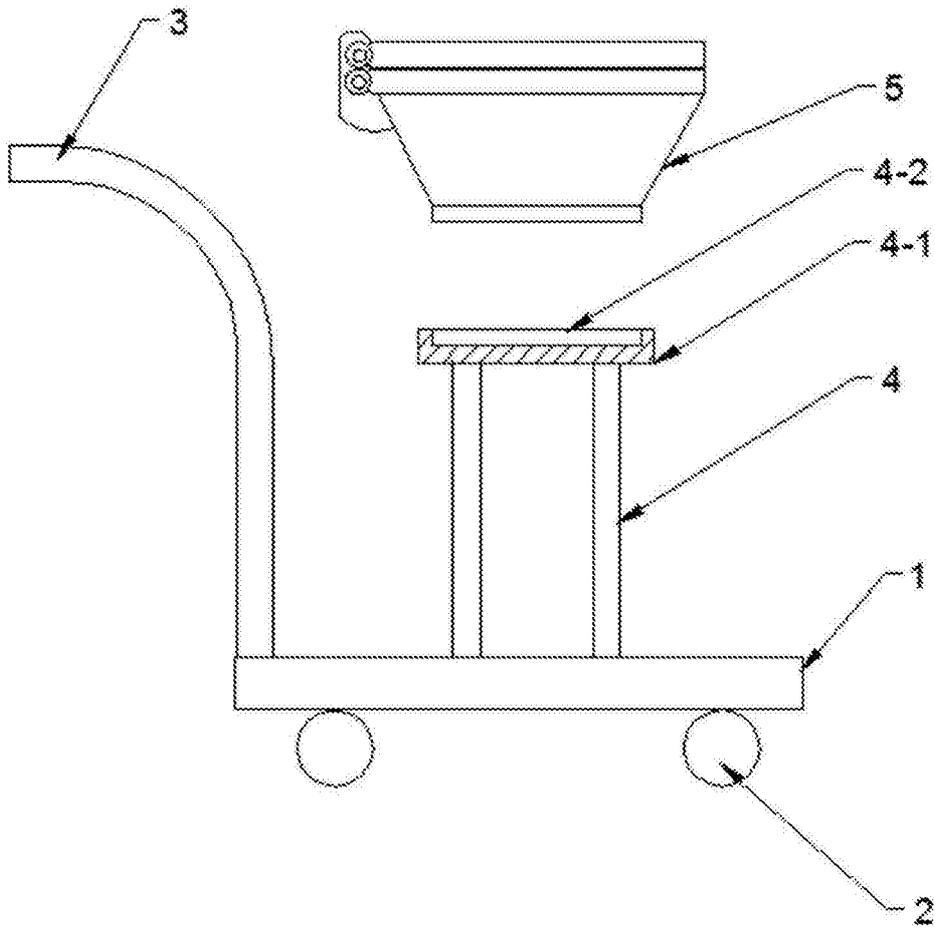


图5